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广东省深圳市监委对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周杰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纪法意识，不守政治纪律，通过转移证据、变卖赃物、串供、安排配偶潜逃出境等方式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无偿借用企业车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尔夫球活动安排和旅游活动安排；对组织不忠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毫无廉洁意识，借职务之便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向贷款企业出借资金获取大额回报；工作不負責任，造成国有资产出现重大风险及巨额损失；家风不正，对配偶失管失教；靠信贷吃信贷，以手中信贷审批权谋取私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周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是自律不严与家风不正共生、金融腐败与金融风险交织的典型，且在党的十八大直至十九大以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工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周杰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给予周杰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广东省深圳市监委研究，决定将周杰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